附件4

**2026年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绿色低碳先进标准**

**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1. **申报主体**

项目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的联合体。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中国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

2.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正常经营满1年以上。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2.集成应用国际或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标准2部及以上，已纳入市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本市绿色低碳国际化先进标准集成应用试点项目清单，且项目所采用相应标准的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3.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方向，能够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能够发挥良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以上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纳入扶持范围：

（1）获得国家或地方绿色建筑高星级标识且在标识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

（2）纳入本市及以上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超低能耗建筑试点项目清单的项目。

**（三）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1.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情形的；

2.存在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3.按照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4.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的；

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满3年的；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满1年的；

6.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的。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必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书（附录1）；

2.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投资项目备案、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获得深圳市绿色低碳国际先进标准集成应用试点项目认定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全套项目资料；

6.项目的示范观摩方案，包含组织方案、项目观摩路线及沿途亮点内容介绍词；

7.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附录2，其中必须列明建安工程费用、集成应用先进标准增量成本费用）。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将扫描件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纸质件保留备查，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的申报材料：**

1.项目承办观摩交流活动证明材料；

2.项目获得荣誉证明材料（各类省级以上奖项及专利、工法等）；

3.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将扫描件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纸质件保留备查，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进行申报，由“首页>深圳市>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入“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域名：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00000006939811031001000113001）在线办理。填报前请仔细阅读本申报指南相关要求，若填报事项与本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申请不予通过。

（二）申报单位网上填写完成后，可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站或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域名：https://cqt.szfb.sz.gov.cn）查看受理进度。

（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项目核查。审核过程中如发生申报附件退回，申报单位可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域名：https://cqt.szfb.sz.gov.cn）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专家评审期间，请申报单位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后续通知，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提交至评审会现场。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根据评审、核查结果提出年度拟扶持项目名单，经征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意见无异议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经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其纳入拟资助项目库，根据年度规模控制择优列入年度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最终资助金额以市财政部门批复为准。

**五、申报时间和电话**

（一）申报时间：2025年4月21日9:00至2025年4月27日17:00。

（二）咨询电话：0755-83789895（市住房建设局，袁工）

附录：1.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制大纲

附录1

项目编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牵头单位）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联合单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  |  |
|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编制 |

**填报说明**

1.申报项目需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名称规范完整，数据准确，文字表述清晰；

2.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项目申报书内容应按要求填写完整，不得漏填、缺项。

#### 承 诺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申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做出以下承诺：

1.本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2.本次申报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3.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4.我单位项目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但尚未拆除的违法建筑。

5.我单位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1年内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6.我单位及本次申报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7.若获得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规定签订和执行有关资助协议，配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的观摩、交流等活动，并策划及配备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相关的观摩方案。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自动放弃申请，本人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承诺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单位公章） （联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 区 街道 路 号 |
| 宗地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证日期及编号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日期及编号 |  |
| 实施起止年限 | 项目立项时间： 年 月 日项目竣工时间： 年 月 日项目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
| 建筑类型 |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其他 （相应选项打√） |
| 建设类型 | □新建建筑； □既有建筑改造（相应选项打√） |
| 采用标准 | □国际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标准 □粤港澳大湾区（含港、澳）等区域绿色低碳技术标准 □其他绿色低碳技术标准 （相应选项打√） |
| 用地面积 | 万㎡ | 总建筑面积 | 万㎡ |
| 建筑面积 | 居住建筑 |  万㎡ | 示范面积 | 居住建筑 |  万㎡ |
| 公共建筑 |  万㎡ | 公共建筑 |  万㎡ |
| 总投资额 | 万元 | 建安工程费用 |  万元 |
| 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增量成本 |  万元 | 与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 建筑能耗指标 | 居住建筑 | 供暖年耗热量（kWh/ m2·a） |  |
| 供冷年耗冷量（kWh/ m2·a） |  |
| 一次能源消耗量（kWh/ m2·a） |  |
| 公共建筑 | 建筑本体节能率（%） |  |
| 建筑综合节能率（%） |  |
| 可再生能源应用类型 | □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热电联产CHP；□风力发电；□空气源热泵；□生物质锅炉；□其他  |
| 可再生能源应用总量（kWh） |  | 建筑单位面积能耗（kWh/㎡·a） |  |
| 建筑碳排放量（kgCO2/a） |  | 建筑减碳量（kgCO2/a） |  |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程建设行业发展方向 | □是 □否 |
| 能够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能够发挥良好示范意义和较强带动作用 | □是 □否 |
| 资金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建设单位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设计单位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施工单位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咨询单位 | （若无，可不填写）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物业管理单位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二、**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结构形式、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工程投资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发与建设周期等。（附项目效果图或实景图） |
| **三、项目增量成本核算** |
| **项目总投资（万元）：****为应用先进标准而增加的初投资成本（万元）：****单位面积增量成本（元/平方米）：** |
| **应用先进标准采用的措施** | **标准建筑工程采用常规措施** | **增量成本** | **备注** |
| **名称** | **单价** | **应用量** | **名称** | **单价** | **应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成本增量的基准点是满足现行国家或深圳市绿色低碳建筑相关标准要求的“标准建筑”； 2.对于部分减少了初投资的技术应用，其增量成本按负数计； 3.备注部分填写是否有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及依据。 |
| **四、示范内容简介** |
| 1、项目集成应用绿色低碳标准情况及实施效果的整体水平，300-500字  |
| 2、项目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关键技术措施及成效，300-500字 |
| 3、项目建成或运行概况，300-500字（如室内环境质量、建筑能效水平及减碳量等） |
| **五、项目创新点、推广价值和综合效益分析介绍（可另附页）** |
| 1、项目创新点（项目采用绿色低碳国际先进标准与国家标准、深圳市标准相比的先进性，项目在实施及运行过程中的技术创新、技术获奖或申请专利、工法情况等） |
| 1. 项目推广价值（即示范意义）
 |
| 3、综合效益分析（包括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
| **六、项目绩效目标** |
| 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目标（参照下列格式填报）

|  |  |  |
| --- | --- | --- |
| **二级目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 数量 | 落实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示范项目（个） | 1 |
| 质量 | 达到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项目的示范效果 | 100% |
| 时效 | 按时完成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
| 社会效益 | 通过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的推广，促进绿色低碳建筑宣传普及，提高社会认知。 | 有效促进和推广 |

 |
| **七、申报单位概况（如联合申报，则各单位分别填写）** |
|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所有制性质、规模、人员组成、技术力量、设备条件、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近一年经营业绩（年产值、利润总额等）、对示范项目实施的贡献、承担的工作内容。） |
| **八、已获得或已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
| （请列明项目已经获得本市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或已申报本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的情况） |
| **九、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承担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申报单位意见** |
| **我单位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完整。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申报单位（盖章）：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项目联合体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参与单位（盖章）：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项目参与单位（盖章）： 项目参与单位（盖章）：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录2

|  |
| --- |
| 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专 项 审 计 报 告 |

|  |  |  |
| --- | --- | --- |
| 目录 |  | 页数 |
| 一、××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  |
| 二、深圳市××××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情况报告 |  |  |
|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字[202×]×××

深圳市××××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的要求，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按照《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建规〔2021〕1号）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XXXXXXX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计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专项审计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项目投资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地址、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说明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1. 截至202 年 月 日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2 年 月 日止，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其中：已付款** | **其中：尚未付款** | **备注** |
| 土建投资 |  |  |  |  |
| 设备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按申请文件，或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列明的投资类别，说明截至某基准日投资情况。

**（二）项目投资的核算情况**

截至202 年 月 日止，××项目投资 万元，××公司在法定财务账簿中分别记载于：固定资产 万元，在建工程 万元，存货 万元，无形资产 万元，开发支出 万元，管理费用 万元。

1. 实施××项目投约束条件的落实情况

逐项引述发改委或其它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投资的约束条件，并说明公司的落实情况

附件：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截至202年 月 日止的设备投资明细表

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截至202年 月 日止的土建投资明细表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202×年 月 日

深圳市××××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土建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万平方米） | 投资金额（万元） |
| 宗地 | 建筑 | 土地价款 | 规划设计等前期工程费 | 基础设施费 | 建安工程费 | 公共配套费 | 开发间接费用 | 其它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存放地点 | 使用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3

**项目示范内容观摩方案**

一、组织方案

二、项目观摩路线

三、亮点介绍